



长安仁恒

Zhejiang Chang'an Renheng Technology Co., Ltd.\*

浙江长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8139)

代表委任表格

適用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浙江长安仁恒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貴公司」或「本公司」]二零一九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

本人/吾等(附註1)\_\_\_\_\_

地址為(附註2)\_\_\_\_\_

為 貴公司股本中的H股(附註3)\_\_\_\_\_股的登記持有人，

茲委任大會主席(附註4和附註5)或\_\_\_\_\_

地址為\_\_\_\_\_

及/或\_\_\_\_\_

地址為\_\_\_\_\_

為本人/吾等的代表，代表本人/吾等出席 貴公司訂於二零一九年十月十九日(星期六)中午十二時正(或緊隨本公司二零一九年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結束後)假座於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浙江省長興縣泗安鎮老鳴塘總辦事處會議室舉行的二零一九年H股類別股東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並在大會及任何續會上代表本人/吾等投票及行使法律、法規及貴公司章程賦予代表的一切權利。除非另有說明，以下所使用詞彙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九月三日之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人/吾等希望本人/吾等的代表按以下指示就將於大會上提呈的決議案投票。

編號	作為普通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任命余文傑先生為本公司執行董事。			
2	審議及批准任命李江寧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3	審議及批准任命唐靖炎先生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			
編號	作為特別決議案	贊成(附註6)	反對(附註6)	棄權(附註6)
1.	審議及批准對本公司章程進行其認為適當之修訂及完成所有相關登記及備案程序，以反映本公司配發及發行H股股份的權力後之新的股本結構。			

簽名：(附註7)\_\_\_\_\_

日期：二零一九年\_\_\_\_\_月\_\_\_\_\_日

附註：

- 請用**正楷**填上姓名。
- 請用**正楷**填上地址。
- 請填上與本代表委任表格有關的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股份數目。如未有填上股數，則本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與全部以 閣下名義登記的本公司股份有關。
- 凡有權出席大會並在會上投票的股東均有權委派一位或數位代表出席，並代其投票。受委任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惟須親自代表 閣下出席大會。
- 如欲委任大會主席以外的人士出任代表，請刪除「大會主席」等字，並在適當空位上填上欲委任的代表的姓名及地址。如未填寫姓名，大會主席將成為 閣下的代表。對本代表委任表格的任何改動必須由簽署人簡簽始可。
- 注意：** 閣下如欲投票贊成上述決議案，請在「贊成」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投票反對決議案，請在「反對」欄內填上「✓」號。 閣下如欲放棄投票，請在「棄權」欄內填上「✓」號。投票權票或放棄投票，在計算該議案表決結果時，均不作為有表決權的票數處理。如 閣下並無在代表委任表格上作出具體投票指示，獲委任為 閣下代表的人士可自行酌情決定是否投票及(倘投票)如何投票，而除另有指示外，該代表亦可自行酌情就於大會上提出的任何其他事項(包括對決議案的修改)投票或放棄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必須由 閣下或 閣下以書面正式授權人士簽署並註明日期。如股東為一間公司，則代表委任表格須加蓋法人印章或由其法定代表人或董事或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簽署。如屬聯名股東，只有在股東名冊上排名首位的聯名股東可親自或委任代表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於會上投票。
- 本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簽署人之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如有者)或經由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須於大會或其續會舉行時間24小時前填妥並交回本公司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聯合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位於香港北角英皇道338號華懋交易廣場2期33樓3301-04室的辦事處方為有效。
- 填妥及交回本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影響 閣下親自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的權利。
- 股東或股東代表於出席大會時應出示有關證明文件。

\* 僅供識別